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18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彭啟勛

被告 潘奕旭

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凱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5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33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奕旭（下稱潘奕旭）於民國112年6月29日下午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聯結車），於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52公里400公尺南側外側車道時，疏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楊長寧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潘奕旭為被告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漢公司）之受僱人，上開事故發生時，係在執行職務中。原告已

01 依保險契約理賠楊長寧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0,750元，
02 經計算楊長寧之百分之30過失責任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
03 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
04 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525元等語。並聲明：被
05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對覆議結果不服，認維修費用與事故發生無關等
0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潘奕旭、京漢公司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1 1.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
12 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
14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15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16 條之2本文、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7 2.經查，系爭車輛為楊長寧所有，又事故發生時潘奕旭為京漢
18 公司之受僱人，且潘奕旭係在執行職務中等情，未據被告否
19 認，並有系爭車輛之行照、潘奕旭所駕駛聯結車之車號查詢
20 車籍資料附卷可參，首堪認定。

21 3.次查，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係楊長寧駕駛系爭車輛沿國道
22 3號高速公路北往南行駛，駛至國道3號52公里400公尺南向
23 外側車道時，欲插入連貫車流，在車道中暫停，致同向後方
24 之訴外人楊允中煞車減速，楊允中後方之潘奕旭又因煞車不
25 及撞及楊允中，楊允中再因此碰撞前方之楊長寧等情，業經
26 潘奕旭、楊長寧、楊允中於警詢時陳述綦詳，並有國道公路
2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
28 在卷可稽，足認潘奕旭駕駛系爭車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9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30 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至新
31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意見書雖稱：潘奕旭駕駛車輛無肇事因素等語，然本件事故發生時，潘奕旭之時速約每小時40至50公里乙情，為潘奕旭於警詢時所自承，此核與楊允中於警詢時所稱：時速約每小時5至10公里等語，及楊長寧所稱：時速約每小時10至20公里等語，明顯不同。且潘奕旭於警詢時復自承：其當時與楊允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之僅相距8至10公尺等語，是系爭事故發生時，潘奕旭之時速遠高於楊長寧、楊允中，且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等情，足堪認定，鑑定意見書忽略上情，逕認潘奕旭無肇事因素，已有疏漏，而應以覆議意見書之認定為可採。

4.準此，系爭車輛既因潘奕旭之過失行為，遭楊允中之車輛碰撞，則系爭車輛所有人楊長寧就系爭車輛因此造成之損失，自得本於上開民法規定向潘奕旭、潘奕旭之僱傭人京漢公司請求連帶賠償，要屬明確。又楊長寧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則於原告給付保險金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代位楊長寧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9,585元：

1.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維修費用需費60,750元（含工資5,600元、烤漆5,400元、零件49,750元），原告並已悉數理賠楊長寧等情，有東有汽車修理廠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之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在卷可證。然系爭車輛係105年1月出廠乙節，有其行照在卷可佐，故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顯已逾其法定耐用年限，經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原告就維修費用中之零件部分，僅能請求被告賠償4,975元，故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以15,975元為限。被告雖辯稱楊允中之車頭並無損傷，故系爭車輛之上開維修費用與本件事故無關云云，然系爭車輛遭楊允中撞擊之部位為車輛後方，此情核與原告所提出前揭估價單所示之修繕項目相符，況楊允中之汽車有無受損，本與系爭車輛是否受損分屬二事，被告徒以上詞至辯，顯非可採。

2.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因，除潘奕旭前揭過失行為外，楊長寧在國道高速公路駕駛系爭車輛，欲插入連貫車流，暫停於車道中，致事故發生，同為事故原因，業經本院說明如前，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對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認楊長寧、潘奕旭應各自承擔百分之40、60之過失責任。是以，原告繼受楊長寧之過失，所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9,585元（計算式：15,975元×60%=9,585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5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雖於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就本件送學術單位鑑定事故責任，然依本院前開說明，本件事故原因、各方事故肇責情節均已屬明瞭，核無再予調查之必要。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怡君

附表

編號	被告	利息起迄日	利率
1		民國114年7月20日起	週年利率百分

(續上頁)

01

	潘奕旭	至清償日止	之5
2	京漢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7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